

各保监局，各银监局，上海市、江苏省、福建省、厦门市财政厅(局)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(局)、地方税务局，各人身保险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促进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健康发展，规范保险公司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设计行为，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8〕22号)有关规定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税务总局，制定了《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

2018年4月25日

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开发指引

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（以下简称税延养老保险产品）开发指引，是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期间，保险公司开发设计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的基本要求和统一规范。参与试点的保险公司应按照本指引和相关规定，开发设计税延养老保险产品。

## 一、设计原则

保险公司开发设计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应当以“收益稳健、长期锁定、终身领取、精算平衡”为原则，满足参保人对养老资金安全性、收益性和长期性管理要求。

本指引是保险公司开发设计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的基本保险保障要求，保险公司在开发产品时可以在此基础上，按有利于参保人的原则进一步提高保险保障水平。

## 二、产品要素

### （一）参保人。

凡 16 周岁以上、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，且符合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22 号）规定的个人，均可参保税延养老保险产品。

## （二）保险期间。

终身或长期，包括积累期和领取期两个阶段。

## （三）交费方式。

月交或年交。

## （四）交费期间。

保险合同生效后至参保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前。

## （五）积累期和领取期。

1.积累期，是指参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养老资金积累的阶段，参保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均为积累期。在产品积累期，保险公司应为参保人购买的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建立产品账户，记录所交保费和资金收益等信息。

2.领取期，是指参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阶段。在产品领取期，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参保人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，按照参保时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金额表，将参保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，转换为每月或每年领取的养老年金，养老年金给付直至参保人身故，或约定的领取期结束。

## （六）收益类型。

税延养老保险产品积累期养老资金的收益类型，分为收益确定型、收益保底型、收益浮动型，分别对应 A、B、C 三类产品。

1.A 类产品，即收益确定型产品，是指在积累期提供确定收益率（年复利）的产品，每月结算一次收益。

2.B 类产品，即收益保底型产品，是指在积累期提供保底收益率（年复利），同时可根据投资情况提供额外收益的产品，每月或每季度结算一次收益。根据结算频率不同，分为 B1 类产品（每月结算）和 B2 类产品（每季度结算）。

3.C 类产品，即收益浮动型产品，是指在积累期按照实际投资情况进行结算的产品，至少每周结算一次。

## （七）保险责任。

税延养老保险产品可提供养老年金给付、全残保障和身故保障三项保险责任。

养老年金给付，是指参保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或约定的领取年龄（不早于国家规定退休年龄）时，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提供终身或长期领取的养老年金，并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。

全残保障和身故保障，是指参保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全残或身故保险事故的，保险公司一次性给付产品账户价值并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，同时根据保险合同约定额外给付保险金。参保人在年满 60 周岁前且未开始领取养老金时发生全残或身故的，保险公司一次性给付产品账户价值并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，同时按照产品账户价值的 5% 额外给付保险金。参保人年满 60 周岁后且未开始领取养老金时发生全残或身故的，保险公司一次性给付产品账户价值并扣除对应的递延税款。

#### (八) 领取方式。

保险公司按照精算平衡原理，向参保人提供终身领取、领取期限不少于 15 年的长期领取等领取方式，并确定相应的养老金领取金额。参保人可在开始领取养老金前申请变更养老金领取方式。

保险公司应至少提供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(或年领)的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7959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959)

